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机关辅助事务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6-53-0497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

签订地: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编号：ZF2026-53-0497

财政编号：FS34000120264208 号

甲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0551-65565055

乙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

电话：0551-62666788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1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协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机关辅助事务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机关辅助事务管理服务项目，工作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房屋资产使用与租赁管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机要保障管理以及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管理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价为¥ 359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捌仟 元)。

四、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 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 ; 项目实施结束, 经考核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付清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甲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一切法律责任，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一切法律责任，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解除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 如发生任何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若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要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范畴, 乙

方仅限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自行留存或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任何用途；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工作成果的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持有的甲方涉密及非公开信息，相关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限制持续有效。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6.8

